

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澄港开委发〔2024〕22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科创临港”建设 全面打造创新发展高地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镇街园、有关单位：

《关于加快推进“科创临港”建设 全面打造创新发展高地的实施意见》已经党工委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4年5月27日

关于加快推进“科创临港”建设 全面打造创新发展高地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强化科技第一生产力、人才第一资源、创新第一动力在形成新质生产力、塑造发展新优势中的驱动引领作用，推动科技创新“关键变量”成为临港高质量发展“最大增量”。根据江阴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全国有影响力的先进制造业科创中心的若干政策措施》《关于实施“暨阳英才计划”升级版 2.0 打造人才引育新高地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临港开发区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实施“港城英才”计划

（一）实施更具竞争优势的引才政策

1. 加大顶尖人才及团队支持力度。聚焦临港“123”现代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大力引进诺贝尔奖获得者、国内或发达国家院士、国家最高科技奖获得者以及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等顶尖科技人才及团队来临港创新创业，对能引领临港产业发展方向，具有引领性、原创性、标志性的顶尖人才及团队项目，直接入围临港“港城英才计划”项目评审，给予最高1亿元的综合资助，特别优秀的“一事一议”，给予上不封顶综合支持。

2. 加大创业领军人才及团队培育力度。（1）创业领军人才项

目。经评审入选临港“港城英才计划”创业领军人才的，给予最高 550 万元的项目支持，其中：项目启动资金最高 100 万元；根据项目运行情况给予项目资助最高 250 万元；风险投资最高 100 万元；贷款贴息最高 100 万元。（2）创业领军人才团队项目。经评审入选江阴市“暨阳英才计划”创业领军人才团队的，直接入选临港“港城英才计划”创业领军人才团队，给予项目团队最高 800 万元资助资金，其中：按照市级资助资金的 50% 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团队项目支持资金；风险投资最高 200 万元；贷款贴息最高 100 万元。

3. 加大创新领军人才及团队培育力度。（1）创新领军人才项目。经评审入选临港“港城英才计划”创新领军人才的，根据项目运行情况分期，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项目资助资金。（2）创新领军人才团队项目。经评审入选江阴市“暨阳英才计划”创新领军人才团队的，直接入选临港“港城英才计划”创新领军人才团队，按照市级资助资金的 50% 给予最高 250 万元的团队项目支持资金。支持资金中给予领军人才个人及团队成员的补贴不少于 30%。

4. 加大重点人才项目引育力度。（1）重点项目支持。新引进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落户临港创新创业，符合临港“港城英才计划”评审条件的，直接入围临港“港城英才计划”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评审，并享受同等的项目启动资金、风险投资奖励和贷款贴息政策支持；辖区内企业自主培育入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入选省“双创计划”个人

项目的，给予最高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入选省“双创博士”及“科技副总”给予最高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入选无锡“太湖人才计划”高级经营管理人才的，自享受完市级薪酬补贴的下一月度起，临港再给予每人每月最高 3000 元的薪酬补贴，连续补贴两年。（2）投资项目支持。新引进的创业项目，获得临港及以上专项基金股权投资或社会资本投入的创业项目，投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符合临港“港城英才计划”评审条件的，直接入围临港“港城英才计划”创业领军人才项目评审，并享受同等的项目启动资金、风险投资奖励和贷款贴息政策支持。（3）在“科创临港”创新创业大赛活动中，经评审特别优秀的创业项目，落户后直接入围“港城英才计划”创业领军人才项目，入选后按“港城英才计划”给予政策支持。

（二）完善更为精准有效的引才措施

5. 加快国内外高端人才引进。对企业新引育且全职在临港创新创业的国家和部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等高端人才，给予每人每年最高 2 万元的津贴。鼓励企业加快引育海外人才，对《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主证持证人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实行奖励，历年奖励最高 30 万元。对获评无锡市级友谊奖及以上荣誉的外国专家，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评江阴市级及以上的海外工程师（外国专家）工作室，参照江阴市级资助标准，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经费资助；对获得经费资

助的省级及以上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项目，以及获评无锡市级重点、优秀创新创业项目的，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鼓励人才成果转化，根据其入驻期内的销售和税收，经考核合格的，三年内给予最高 150 万元的产业化奖励。

6. 加快高技能人才规模提升。围绕临港先进制造业发展需求，加大技能人才培养力度，辖区内企业技能人才获评市级及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首席技师的，在国内外技能竞赛中获奖的高技能人才，获评市有突出贡献的优秀高技能人才，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对入选市级乡土人才（含提名）的，给予最高 3 万元奖励。

7. 加快社会事业专业人才引育。重点面向海内外引育一批顶级教育名家、著名校长、教学名师和一批高水平临床医师、高层次医学领军人才、高素质基层实用型全科医生，在能工巧匠、民间艺人、文化名人等方面进一步加大引进力度。引进高层次人才入选江阴“暨阳英才计划”的，按照澄委发〔2017〕13 号文件享受安家补贴、租房补贴、省亲补贴等政策性待遇，在本市购房的，安家补贴由临港按照江阴市标准等额配套。

8. 加快优秀青年人才来临港就业创业。聚焦青年才俊，让更多优秀青年人才服务临港、扎根临港，为地方经济和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积蓄更多中坚力量。发挥重点企业设立的冠名奖学金，支持与临港主导产业契合、成绩优异的在校大学生。设立助学基金，在校大学生承诺来临港连续工作满 3 年的，可享受贴息助学

贷款，每人每年最高可贷 5000 元。南京理工大学毕业生留临港创新创业的，优先支持申报市级租房、生活补贴。企业邀请高校学子来临港实习实践、毕业设计、求职面试，提供最多 7 天免费住宿，给予交通费、生活补贴，给予用人单位引才补贴。引导企业积极参加各类校园招聘，或自行联系国内高等院校举办专场招聘会，招聘活动的宣传、场租、展位等费用由临港补贴 50%，每个企业每年最高 3 万元。实施青年企业家培养计划，着力培养造就一批职业化、现代化、国际化的优秀青年企业家和职业经理人队伍，为临港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三）激发更显务实高效的引才动能

9. 放大人才激励效应。鼓励管理、技术岗位高层次人才向临港集聚，对年薪收入（不含股权退出）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50 万元的各类高层次人才，按其工资薪金所得对临港地方经济发展的贡献给予奖励，每人每年最高 50 万元，每人最多连续奖励 3 年（已享受个税返还的不再重复享受）。对年度入库税收超亿元的企业（或集团），每超 1 亿元给予企业 1 名高管名额，按该高管工资薪金所得对临港财政贡献部分给予全额奖励。临港企业全职引进的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每人给予 15 万元奖励，分 3 年拨付。

10. 激发社会引才活力。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开展招才引智工作，对通过人才中介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器、海内外人才合作组织、海外人才工作联络站等平台引进国内外顶尖人才、领军型高

端人才的，每有效申报一名人才，给予最高 10 万元绩效奖励，单个机构当年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辖区内企业有效申报国家级重大人才工程的，给予每个最高 2 万元工作补贴。面向国内外取得合法资质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服务机构、科创载体、研发平台、投融资机构、高校院所、企业等单位，实行“科技招商合伙人”备案认定。经备案且引进项目在开发区落地实际运营的科技招商合伙人，引进符合“港城英才计划”创业领军人才申报条件的项目，给予每个最高 2 万元奖励，单个机构每年累计最高 50 万元的科技招商奖励。现有科技合作平台、科创飞地引进科技项目数超出合作协议约定指标的部分，协议中有约定的，按协议约定实施；未约定的，参照以上办法给予奖励。

11. 鼓励设立双创离岸机构。加快推进创新创业平台建设步伐，鼓励企业在海外、国内一线城市建立离岸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对接国际国内创新资源，实施人才项目预孵化，并将孵化培育的创新创业团队落户临港发展，绩效明显的，经评审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另行签订协议的按协议执行）。项目落户临港后，入选市级以上各类人才工程的，除享受江阴市相关政策性奖励外，按照入选项目资助额 10%的比例，由临港给予孵化器每年最高 20 万元的育才奖励。

（四）构建更加科学完备的引才生态

12. 提高人才服务保障水平。积极推进开发区内医疗机构服务国际化，积极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优质健康医疗服务；积极保障

开发区内就业人才子女就学,其中对临港及以上人才计划入选者,上市公司、科技型企业的高层管理人员(副总以上),以及博士学历人才子女就学,安排临港教育管辖范围内优质教育资源,予以重点保障。全职在临港创新创业的领军人才,按《临港开发区人才公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享受租房优惠政策,将临港打造成为人才集聚、功能齐备、环境一流的国际人才社区。

13. 拓展人才安家补贴范围。新引育临港“港城英才计划”及以上人才项目,在临港创新创业的各类高层次人才,在江阴城区及临港范围内购入首套自住商品房的,由临港按照不超过总房价 50%的比例,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安家补贴,其中:“两院”院士、发达国家院士给予最高 500 万元;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给予最高 100 万元;省“双创计划”创业类人才、团队领军人才给予最高 80 万元,创新类人才、团队核心成员给予最高 50 万元,省“双创博士”给予最高 20 万元;江阴“暨阳英才计划”创业领军人才给予最高 50 万元、创新领军人才给予最高 30 万元、先进制造技能领军人才给予最高 20 万元;企业博士后出站后与企业签订五年以上工作合同的博士给予最高 20 万元;新引育且全职在临港创新创业的国家和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等高端人才最高补贴 100 万元;新引进社会事业人才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安家补贴;企业从江阴市外引进的、个税在临港缴纳的企业工作的科技、金融、企业经营管理等各类专业人才在指

定范围内购房的，按博士（取得学历学位双证）、正高级职称 20 万元/人；硕士（取得学历学位双证）、副高级职称、高级技师 10 万元/人；全日制普通院校本科毕业生、中级职称、技师 5 万元/人的标准享受安家补贴。

14. 打造创新创业活动品牌。支持开发区相关企业、单位依规申办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导向的高水平学术会议、专业论坛等活动，经备案的，给予举办单位最高 50 万元补助。举办临港开发区创新创业大赛等系列活动，对由社会机构组织承办的创新创业比赛，经备案的，给予最高 20 万元活动经费补贴。

二、实施“港城焕新”计划

（一）布局载体平台建设

15. 加强创新平台建设。（1）鼓励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行业龙头和顶尖科学家团队在开发区合作共建重大产业创新平台，“一事一议”给予资金支持，最高 1 亿元。（2）发挥辖区领军企业优势，争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等高端创新平台。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分别给予最高 500 万元、300 万元奖励。对获批建设的省级重点实验室、无锡市级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50 万元奖励。（3）对引进的公共服务平台，根据协议和运营情况，每年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运营经费补助。对获评国家、江苏省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的，分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公共服务平台对非关联企业提供委托分析、测试服务，委托实验、验证服务，实验仪器共享服

务,检验检测等服务的,最高按照实际服务金额的 10%给予奖励,单个公共服务平台年度累计奖励最高 100 万元。

16. 加快科创载体建设。(1) 根据新建、改(扩)建科创载体规模和成效,经市级认定备案的,最高按照投资额的 10%(以第三方工程结算审计报告为准),给予一次性建设经费支持,最高 500 万元。(2) 对市场化运营的科创载体,采取“先建设、后认定、再绩效”的工作机制,根据运营机构的运营情况及合作协议,每年给予最高 500 万元(不含场租、装修费用)运营经费补助,补贴时间最长不超过 5 年。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投运首年分别给予最高 30 万元、50 万元启动运营经费。(3) 长三角(江阴)数字创新港入驻项目符合相关条件,给予最高三年房租全额补贴;临港科创园入驻项目符合相关条件,给予最高前两年房租全额补贴、第三年房租 50%补贴。房租补贴实行“先缴后补”,重大项目“一事一议”。同时,给予入驻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一免两减半”的财政贡献奖励(最高不超过 3 个完整会计年度)。(4) 对当年新获批的国家、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加速器,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当年新获批的国家、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最高 30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奖励。(5) 对获得科创载体绩效管理市级资助的,在市政策基础上再给予最高 1:0.5 配套奖励。

(二) 聚力创新企业引育

17. 健全创新型企业培育机制。持续完善创新型企业引育体系，将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标准作为“双招双引”的前置条件，每年招引培育一批发展态势良好、科技含量较高且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型企业，引导企业规范研发投入核算体系，设立研发费用会计科目，建立研发项目立项制度，持续提升招引项目的高企转化率。对当年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的企业，给予最高 0.3 万元奖励。

18. 加大高新技术企业扶持力度。对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对从江阴行政区域外整体新迁入开发区的有效期内高企，按照当年迁入、参加复审、认定通过三个阶段分别给予最高 10 万元、2 万元、8 万元奖励。对有效期满后重新申报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认定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对当年度参加高企申报，省级评审未通过的企业给予最高 2 万元补助。对符合条件并成功招引有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到开发区的科技服务机构，每招引一家按当年迁入给予最高 3 万元、组织复审给予最高 2 万元奖励。支持高新技术企业购买科技保险，按其实际支出保费，最高给予 50% 补贴，最高 30 万元。

19. 鼓励创新型企业高质量发展。对首次认定为省独角兽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的，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为江苏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和江苏省研发型企业的，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对当年度认定为江苏省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入库的，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对首

次通过无锡市准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雏鹰企业评价遴选的，分别给予最高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为无锡市准独角兽、瞪羚、雏鹰入库企业的，分别给予最高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奖励。

（三）增强企业创新能力

20. 实施重大项目攻关。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国家重大战略和产业技术创新需求，围绕航空航天、高端海工装备、关键核心零部件、大数据、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鼓励企业参与或承担国家“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单个项目给予最高 300 万元配套奖励。对获得省重点研发计划、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立项的，单个项目给予最高 100 万元配套奖励。

21. 提升企业研发能力。对首次进行研发费归集、设立研发费会计科目的规上工业企业，给予最高 1 万元奖励。对当年新获批国家、省、无锡市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15 万元、5 万元奖励。对企业新获批的省级、无锡市级、江阴市级院士工作站，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30 万元和 20 万元奖励。对新建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支持辖区企业与国内外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最高按照合同期内当年度企业实际支付经费的 20%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 50 万元。对获得市级“创新券”联动扶持的企业，最高按照 1:1 给予配套奖励。

22. 完善技术转移体系。对引进先进技术成果并在辖区成功转化的企业，最高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5%，给予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30 万元奖励。对促成向辖区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的技术转移机构，最高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2%，给予单个机构最高 15 万元奖励。对技术经纪人开展的技术转移活动，最高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1%，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对年度技术转移输出额累计超 300 万元的企业，最高按技术合同成交额的 0.5%，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

23. 加强知识产权建设。(1) 对企业当年自主研发获得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每件给予最高 1 万元奖励；对通过专利合作条约 (PCT) 或巴黎公约向国外申请发明专利且获得授权的企业，给予每件最高 5 万元奖励 (每件最多资助两个国家或地区)。(2) 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获批省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的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对获批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的企业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对首次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评价认证的企业给予最高 5 万元奖励；对首次获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鼓励企业开展专利导航工作，对首次开展专利导航的企业，最高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对获批无锡市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企业的，最高奖励 1 万元。

(3)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最高按其实际支出利息的30%,给予单笔最高20万元贴息奖励。(4)对企业缴纳10年及以上的国内发明专利维持年费给予最高50%奖励,单件奖励最高3000元,单个企业奖励最高3万元;支持企业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维权行动,主动应对知识产权纠纷,对一般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胜诉或在涉外、具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纠纷中胜诉或达成具有实质意义和解协议的企业,最高按照年度维权费用的80%提供援助,一般案件最高5万元,涉外或具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最高20万元。(5)对落户开发区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200万元以上,或持有可运营专利数量200件以上的,最高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500万元以上,或持有可运营专利数量500件以上的,最高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1000万元以上,或持有可运营专利数量1000件以上的,最高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代理开发区企业专利申请,年授权量达到50件以上且发明专利授权占比达60%以上的,发明专利最高按1000元/件给予奖励。

24. 鼓励企业争先创优。对当年新荣获国家级、省级、无锡市级科技荣誉奖励的单位和个人,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30万元和10万元奖励。

25. 加强科技专员队伍建设。鼓励企业配备科技副总、技术经理人、科技专员,设立企业科技专员工作专项经费50万元,用于企业协助开发区开展争先进位、创新型企业申报认定、科技项

目管理、研发机构管理、科技统计调查研究、政策法规学习培训等工作，对积极参与配合的人员给予奖励。

本政策措施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临港开发区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本政策措施与开发区其他科技人才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本政策执行；对前期尚未兑现的科技人才奖励按本政策兑现。为营造良好科创环境，鼓励辖区企业加大科技投入，本政策相关奖励不与企业地方财政贡献挂钩。

